关于《关于推进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施意见》起草

情况的说明

一、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

**（一）背景依据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准确把握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的精髓要义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 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意见》（皖发〔2023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市委农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《关于推进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施意见》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。

**（二）起草过程。**市委农办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报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，于2023年8月份完成初稿。书面征求书面征求44家单位意见，其中34家无意见，10家单位反馈意见建议12条，采纳7条，未采纳5条，未采纳建议已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一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共分五个部分。

**（一）“总体要求”。**聚焦“五大振兴”，以“六美五宜”为目标，全面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“一县示范、十村引领、百村升级、千村美丽、全域整治”工程，到2027年争创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省级示范县1个以上，精品示范村总数达40个以上，省市级中心总数达400个以上，美丽宜居自然村庄总数达1000个以上。

**（二）“重点任务”。**具体实施“六大行动”，包括村庄规划提升行动，富民强村产业增效行动，乡村人才赋能行动，乡村文化振兴行动，乡村生态提质行动，乡村组织领航行动，共20项具体任务。

**（三）“示范引领”。**围绕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结合实际，选择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村，适当提高建设和发展标准，打造一批精品示范村和省市级中心村，实现“一县示范、十村引领、百村升级、千村美丽、全域整治”。

**（四）“政策支撑”。**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创新金融服务，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，加强用地保障五个方面，强化实施“千万工程”政策支撑。

**（五）“组织保障”。**包括强化组织领导，强化协调联动，强化宣传引导，强化考核激励。